

第五章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臺灣自然資源匱乏，高素質的人力資本與多元的文化底蘊所架構的軟實力，一直是國家穩健發展的關鍵。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轉型，確保優質適量的教育供給；加速技職體系再造，接軌產學供需；健全國民教育，奠定高等與技職教育的厚實基礎；推廣數位學習，促進教育資源流通；設立弱勢兒少儲蓄帳戶，排除受教育的經濟性障礙；厚植文化國力，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活化資產保存，再現人民的歷史記憶；發展文化經濟，提升文化產業價值；推動族群文化復興，強化社會支持網絡，重視族群權益，促進社會參與，讓這片土地上的公民得以安居樂業、和諧共榮。

第一節 高教深耕轉型

面對少子女化的人口變遷趨勢，為縮減人才赤字，過往分散的教育資源，必須重新審度、調整。為此，政府將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建構人才培育生態系統，同時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鼓勵大學特色合作或整併，強化教育資源運用效益，讓臺灣最珍貴的人力資源，得以持續優化提升。

一、高教深耕計畫(107至111年)

為協助大學多元發展，政府自92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考量過去之政策以學校發展為核心，未來的高教深耕計畫，將翻轉成以學生為本，以培養未來的「實踐家」、「創業家」、「社會關懷者」及「國際人才」為目標，希望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培育高強素質人才
- (2)強化創新創業系統
- (3)促進教育在地連結發展

(4)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

2.106年目標：責成各大學逐步調整延續性計畫方向，引導教師重視教學，積極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以銜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培育高強素質人才：推動彈性學制，活化學習場域，推動問題導向實作學習之創新教學，同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以促進社會流動。
- (2)強化創新創業系統：建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提供與優秀天使投資接軌機會，建立學研鏈結機制，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
- (3)促進在地連結發展：建立大學在地實踐聯盟，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整合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投入社會創新。
- (4)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鼓勵學校在尖端前瞻知識領域之創新及學術追求世界領先；協助大學爭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機會，提高國外頂尖大學來臺訪問學者人數。

2.106年推動重點

- (1)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2)除前揭延續性計畫外，106年另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為主軸，推動各項創新試辦計畫，重點內容方向如下：
 -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環境：建構人才培育的生態系統，讓學生有「思考與行動」(Mind and Hand)的本領。
 - 推動教學創新計畫：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打破系所藩籬，強化學院責任，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及就業力。

- 規劃以「專題為導向」之實作學習模式(Project-based Learning)：以實作與議題為導向的學習，跨越固有學科的分野，從多元的角度來培養學生解決現實問題的能力，引導學生將知識活用轉化，培育將問題轉變為機會之能力，激發師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106至109年)

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大學供需失衡，學校營運困難，已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為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政府將於106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在保障教職員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鼓勵學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營運模式，推動大專院校轉型發展，或協助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大專校院後，設立其他類型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解散清算。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協助大專校院轉型。
- (2)確保停辦學校人員權益。
- (3)在公共性前提下活化處置學校資產。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協助15所學校辦理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等轉型規劃。
- (2)至109年，協助改善10所私立大專校院，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安置等事宜。

3.106年目標

- (1)進行10所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事宜。
- (2)輔導10所專案輔導學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發展策略與措施

- (1)提升學校經營管理品質，維護學生權益：透過教學品質查核、財務監督機制，掌握學校開課情形及財務風險情況，並完善校務資訊公開系統，提供註冊率、教學、學務及財

務等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減少外界疑慮。

- (2)鼓勵學校轉型發展，改變經營模式：開放各種回流及進修教育管道及規定，鼓勵學校拓展非傳統生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培育及雙向合作交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3)建立私立學校輔導及停辦機制，維護退場學校正向發展：透過專案輔導學校機制，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品質，並於保障教職員應有權益下，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促進財產活化與再利用。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改善高等教育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
- (2)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及退場事宜，平順解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之問題。

(三)經費

- 1.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模預計50億元，將於106至109年視政府財務狀況撥充該基金。
- 2.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年先行撥充25億元，以利教育部落實教育政策之需要，並預計支用2億元。

第二節 加速技職再造

技職教育係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柱，為符合產業人才需求，營造學用合一的技職教育環境，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致力鏈結產、官、學、研，運用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打造實用技職。期從「技術扎根」、「技能淬煉」與「職業接軌」三大面向，建構能培育眾多達人的技職教育環境。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不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 2.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3.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深化與產業界之合作，共同培育學生實作能力與就業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
- 2.建置校內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提升學校與區域教學中心之合作。
- 3.落實國中、國小職業試探教育及精進高中、技專實務選才機制。

(三)106年目標

- 1.產業學院專班106年共計結業323班，約5,000名產業需求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 2.產學攜手專班將培育約10,000名專業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 3.推動補助技專校院教師社群計畫，建立3個專業英語教師社群。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1.技術扎根

- (1)技職對接：強化技職教育連結，將技職教育的概念向下扎

根至國民基本教育。

- (2)實務選才：透過多元彈性的選才方式，包含技術性高中彈性入學管道、技優入學、甄選入學、產攜專班等，培育技藝專業人才，優化適性入學管道。

2.技能淬煉

- (1)技能躍進設備更新：建置教學實作場域、培育產業特色人才與專業實作能力養成。
- (2)實務人才培育：增加教師與產業、教師與教師間的互動合作關係，促進師資能力提升；突破既有教學模式，以實作為根基發展學習模式，打造符合學生需求的創新課程。

3.職業接軌

- (1)就業接軌：與產業需求對接，透過增加實務能力的課程，建立產學多元培育機制，暢通就職管道。
- (2)職業繼續教育：深化技職技能與轉業者技能培育，由學校或結合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規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提供符合業界所需進修訓練。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落實設備與課程連結：強化高職新購或汰舊換新教學設備，落實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2.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推動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學院等。
- 3.鼓勵學校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畢業學生就業，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配合區域產學發展，加強產學訓合作，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三、經費

- (一)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草案)規劃於107至111年間，分5年實施，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教育部將依方案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

編列，有效使用。

(二)106年預算共編列43.9億元，其中15億元為公共建設計畫，其餘為延續性相關計畫。

第三節 健全國民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位居我國學制時序的核心，對於人才培育具有承上啟下的關鍵地位。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投資高級中等教育，向上奠定高等與技職教育厚實基礎，提升大學生程度，消除近年低分入大學現象；對下，因為學校環境改善與品質提升，促使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就近及適性入學，不再盲目擠入明星學校，可以有效減緩升學壓力，讓國中小教育逐步轉趨正常，及早培育學生創新能力。

一、目標

- (一)106至109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達7%以上。
- (二)106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達5.5%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品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皆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供學生就近入學。
- 2.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 3.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 4.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 5.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 6.鼓勵實驗教育，配合不同的學習需求，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等輔助方案，以創造公平及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讓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2.鼓勵各區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
- 3.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公布，積極研擬強化課程推動機制，蒐集課程綱要修訂意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促進全國教師專業成長，以及精進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成效。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將依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106編列經費360.22億元。

第四節 推廣數位學習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致全球知識網絡正以前所未見的速度，發展多元教育模式。為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未來四年政府將全面布建學術資訊網絡，完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跨領域學習，發展關鍵核心能力；推廣數位學習產業，弭平城鄉教育落差；豐富雲端資源應用，提供適性教學，建構數位學習新紀元。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布建穩定且足夠的網路寬頻，完善校園多元學習環境。
- 2.善用資訊科技工具，推動跨領域深度學習，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進階能力。
- 3.推廣網路數位學習產業，促進城鄉教育資源均等，並透過多元運用，刺激教學資源的分享與流通。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布建全國網路品質主動偵測透明化服務，至109年達100%；建置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服務普及學校，至109年達100%。
- 2.推動應用行動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示範學校，每年200校，至109年累計達800校次。
- 3.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學生提升多元學習能力，每年媒合大小學伴2,000人，至109年累計達8,000人次。
- 4.豐富中小學教育雲端資源與大學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MOOCs, 磨課師)，並推廣有感雲端化應用服務，至109年累計800萬使用人次。

(三)106年目標

- 1.布建網路品質主動偵測透明化服務，106年完成30%；完成建置教育體系單一帳號認證與授權共通平台。
- 2.推動應用行動學習之示範學校達200校。
- 3.媒合大小學伴2,000名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 4.提供教育雲端資源應用服務，106年累計450萬使用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 1.建構完善的臺灣學術骨幹網路，提升學校對外連網頻寬和普及無線網路服務，並朝網路品質透明化服務。
- 2.鼓勵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習慣。
- 3.推動偏鄉「數位學伴」方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創新線上陪伴模式，協助學童多元智能發展。
- 4.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豐富並推廣教育雲融入新科技學習與大學磨課師課程應用，支援自主學習，呼應新南向政策。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提升連網頻寬，普及無線網路服務，提供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授權，以及布建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透明化服務。
- 2.鼓勵學校發展活化數位教學模式，並擴散優良示範模式。
- 3.媒合大小學伴，創新線上陪伴模式，協助學童多元發展。
- 4.持續徵集與整合雲端資源，並發展磨課師課程，提供學習者有感的服務。

第五節 弱勢兒少教育

為發展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之兒童照顧政策，未來政府將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人生的第一桶金，使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創業之機會，並提高其消費水準及經濟獨立，進而解決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

一、目標

(一)總目標

透過儲蓄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之機會，以減少貧窮世代循環問題。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106年受惠弱勢兒童少年計1萬名，往後每年增加1萬名，使其得以排除經濟性障礙，提升其就學及就業之機會。
- 2.每年協助2萬名弱勢兒童及家庭培養儲蓄習慣及理財能力，提升金融理財知能。
- 3.透過社工員對於無力儲蓄或未儲蓄之兒少家庭輔導過程，及早介入提供服務，建立社會福利安全網的第一道防線。

(三)106年目標

訂頒及執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等相關措施，採跨部會合作並積極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落實。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政府、家庭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

- (1)政府提撥與兒少自存款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鼓勵適用對象努力儲蓄。
- (2)結合企業或慈善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無力儲蓄之家庭存入相對款項，或提供實物給付減省日常支出，以增加儲蓄

動機。

- 2.協助並獎勵養成儲蓄習慣，增進金融理財知能，並規劃帳戶存金，以供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高中或高職畢業)，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 3.廣泛徵詢公私部門等相關意見，研訂專法以落實長期儲蓄及累積資產。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中央與地方協力，執行帳戶設立、輔導家戶存款、政府撥付提撥款及提供配套措施等工作。
- 2.透過宣導說明會或記者會，向各界宣傳政策目的，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
- 3.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監督帳戶之管理績效。
- 4.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辦理教育訓練及巡迴輔導，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
- 5.於執行期間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作為研訂專法及未來改進之參考。

三、經費

- (一)106至109年總計15.52億元，分年經費分別為1.61億元、3.11億元、4.64億元、6.16億元。
- (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節 厚植文化國力

為厚植文化國力，未來四年政府將全力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權，支持文化發展及創作自由；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歷史現場；整合博物館系統，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深化文化體驗教育，扎根在地文化。

一、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文化權是基本人權，為彰顯我國文化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與包容性，保障國人文化藝術創作自由，政府將積極推動文化基本法，以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

(一)目標

1.總目標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2.106至109年目標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通過，並研訂相關配套子法草案。

3.106年目標

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研析國內外相關文化基本法法案、法令條文、立法歷程。

(2)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辦理法案預行公告，召開全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3)配合文化基本法立法通過，研訂相關配套子法草案及具體條文。

2.106年推動重點

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

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為尊重語言多樣性、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並創造友善語言環境，政府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一) 目標

1. 總目標

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2. 106至109年目標

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創造友善語言環境。

3. 106年目標

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報院。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積極推動立法，並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規範之擬制、國家語言保存及推廣措施、瀕危國家語言及語料之典藏與復興及公共服務語言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2) 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規範之擬制、國家語言保存及推廣措施、瀕危國家語言及語料之典藏與復興及公共服務語言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2. 106年推動重點

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三、成立文化經濟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未來四年政府將籌設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建構政府與各產業之合作平台，形成共同推動文化經濟發展之體系。

(一) 目標

1. 106至109年目標

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2. 106年目標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
- (2)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以符合文化內容策進院籌設之法源依據。
- (2)研提「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四、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

為促使國人從生活所在的土地出發，再現土地的歷史記憶，見證歷史，未來四年政府除積極保存法定文化資產外，更將強化彰顯具見證歷史之有形及無形文化性資產價值之資產，以永續國家文化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連結與再現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進行國家級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

2.106至109年目標

- (1)建立國立博物館文物與數位典藏開放及授權制度，鼓勵加值運用。
- (2)推動「文化記憶庫」，盤點文化資源，整合地方學、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文化資產等各種文史調查研究成果，推動一源多用。
- (3)研擬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協力」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3.106年目標

完成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之委託研究及進行具體內容之核定。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依106年推動情形，滾動規劃107至109年相關策略。

2.106年推動重點

- (1)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委託專業研究，並進行中長程發展配套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
- (2)完成計畫內容核定。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為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積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系統性培育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並推廣正確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一)目標

1.總目標

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量能，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 (2)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文化資產網絡與活動，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能見度。
- (3)深耕文化資產教育，深化文化資產研究動能，提升文化資產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3.106年目標

- (1)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並與各地方政府發展合作，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2)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106年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數量達10件；106年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達10萬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2)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3)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推動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等。

(三)經費

1.106至109年將依各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修正計畫預算為17.695億元，106年度臺北機廠預算書共編列78.07億元，共計95.795億元。

六、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扎根在地文化

為落實蔡總統有關「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未來四年政府將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發展以現有國家博物館為核心館的博物館系統，建構多元的學習網絡。

(一)目標

1.總目標

(1)正視在地文化的價值，強化地方館所。

(2)以博物館系統發展、運用、展現地方知識之職能，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率。

2.106至109年目標

(1)每年逐步完成盤點及數位化10%(37處)鄉鎮市區之在地知識內涵。

(2)至109年，推動社區與學校結合，創作鄉土教材200筆、運用文化記憶庫100筆創作或文化提案。

(3)至109年，促成國家級博物館與地方館所依主題合作累計12個群組。

3.106年目標

- (1)建置完成文化記憶庫的資訊平台。
- (2)促成至少60個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或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結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國小扎根：透過縣市政府促進在地國中小、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與社區合作，以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並將社區生活空間當作學習環境之一。
- (2)重回地方，串聯與深化臺灣地方學：延續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的精神，將大專院校與社區大學結合，進行地方知識學成果的實體典藏與展出。
- (3)提供「文化記憶庫」作為在地知識一源多用的素材庫。
- (4)推動博物館系統：逐步建構博物館系統，透過不同主題之館舍串連，運用在地文化軟實力帶動社會各層面發展，積累成臺灣多元文化品牌向國際行銷。

2.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輔導縣市政府促進在地國中小、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與社區合作，發展地方特色教學方案設計。
- (2)收集整理過往在地知識成果與取得授權。
- (3)以105年下半年推動文化部附屬館所示範計畫為基礎，106年擬將核心館所擴至其他國家級館所，擴大主題類別，使更多類型的地方館舍得以參與並提升專業職能。

(三)經費

1.106至109年度：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相關年度預算將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預算3,400萬元。

七、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文化是一切施政的根本核心，為落實文化扎根，未來將透過建置資源系統平台，整合公部門及民間相關藝文體驗資源，推動「文

化體驗教育計畫」，期盼從小做起，提升國人文化參與。

(一)目標

1.總目標

深化學生文化藝術體驗，讓藝文種子於生活中生根，提升國人文化素養。

2.106至109年目標：加強藝文體驗機會

(1)建構系統平台，使藝文體驗資源得於系統平台中完整呈現，有利學校教師尋求資源及使用。

(2)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藝文資源，有效組織形成教案，帶動文化體驗教育的概念翻轉。

3.106年目標

透過系統架構的建立，媒合專業藝術團隊辦理藝文體驗內容，提供學生具有文化深度之藝文概念與學習經驗。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架構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中心，媒合學校及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使體驗教育系統得以永續發展。

2.連結部會、縣市政府與民間，建立地方政府文化及教育單位合作橋樑，媒合專業藝術團隊、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合作，推動藝文體驗。

3.串連藝文專業場館，結合各項展演活動，引導學校教學發展藝術文化體驗內容。

第七節 發展文化經濟

為促進文化經濟的快速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並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漫畫產業；打造「文化實驗室」，提供創作與展演空間，推動文化生活品牌，發展文化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文化與科技之結合運用；拓展文化外交，以「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策略，行銷臺灣價值。

一、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積極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題材加值運用及行銷，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

(一) 目標

1. 總目標

打造臺灣成為世界文創品牌島。

2. 106至109年目標

- (1) 2020年文創產業就業人數達30萬人。
- (2) 計畫期間累積創造3.2兆元文創總產值。

3. 106年目標

- (1) 文創產業從業人口達27萬人。
- (2) 創造文化產業產值第1年達1.3億元。
- (3) 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擘劃「建立基礎、加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四大推動策略，從全面爬梳臺灣文化生活，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加值運用，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

2. 106年推動重點

- (1) 萃取文化元素，並加值產業開發、故事行銷及文化再詮

釋；東南亞市場調查；組成國家隊參與國際展會，實體通路開發及數位媒體行銷。

- (2)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產業自辦或參與國際大型藝術博覽會。
- (3)建構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辦理青創設計等主題性展覽活動；補助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4)彙集購置臺灣藝術品；鼓勵運用臺灣美術素材，中介跨界產業開發與展示；整合臺灣數位藝術創意資源提供民間應用；辦理跨領域藝術展演活動。
- (5)舉辦臺灣文學獎得獎作品展演，出版臺灣文學史兒童版繪本。

(三)經費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由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機關共同執行，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39億元。

二、文化實驗室計畫

以「展望21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導入科技創新應用，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達到提振文化經濟的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建構創意孵化到夢想實踐的文化實驗示範場域：鼓勵具實驗性的、前瞻性的創意，促成新創與創新的孵化、聚集、成長、呈現。
- (2)引領未來文化實驗創新發展的典範：促進文化藝術與跨界的合作交流及應用，創建創新的文化體系與新興產業鏈，建立新型的共生與進化有機體。

2.106至109年目標

為達成上述總目標，106至109年期間將完善空總文化實驗室之規劃，導入中介組織之輔導機制並持續擴充相關軟硬

體設備，引進國際文化組織設立據點，並完成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繕及都市計畫變更，依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110年起並將持續進行整修與整建工程，擴充空總軟硬體內容及輔導資源，使文化實驗室之營運逐步成熟完備，預計於112年完成空總所有工程，全區開放。

3.106年目標

- (1)完成空總文化實驗室之先期規劃。
- (2)研提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並進行空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作業。
- (3)進行空總短期活化、整體行銷及文化實驗室之試辦。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結合文化創意上中下游：建置應用文化記憶庫，提供臺灣文化DNA作為實驗創作的養分，並結合科技延伸應用，成為創意、製作、展演、技術支援與輔導、媒合資金與通路的場域。
- (2)設立國際文化據點：引進文創先進國家至文化實驗室設立文化據點，借重國際經驗培養國內人才，增進文化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 (3)延伸外溢效果：將連結周圍支援夥伴，串聯各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單位資源，進行產學合作，或藉其培訓機制提供多元協助。

2.106年推動重點

- (1)提出文化實驗室之主題計畫(master program)並完成先期規劃工作。
- (2)與經濟部工業局完成業務交接並持續密切合作。
- (3)撰提公共建設計畫並申請空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 (4)進行空總短期活化、整體行銷及文化實驗室之試辦，陸續邀請青創、新銳藝術家及文化創新團體進駐與使用。
- (5)串連周邊資源，逐步擴增完善空總軟硬體設施。

(三)經費

本案106年已編列9,150萬元預算，規劃辦理空總全區短期活化、舉辦整體行銷相關活動、先期規劃及軟硬體管理維護等作業，並提報107至112年公共建設計畫，其中空間規劃分2案待行政院核定，甲案(全區保留、部分增改建)總經費暫估37.62億元，乙案(前區整建、後區新建)總經費暫估58.78億元至81.61億元間。

三、振興影視音產業計畫

由「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等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

(一)目標

1.總目標

影視音產業三位一體，發揮流行音樂產業長尾效應，帶動電視、廣播、電影產業同步發展，促進產業的全面升級。

2.106至109年目標

- (1)電影產業：提升電影產業總產值，預計每年以5%比率成長，108年目標為達263億元。
- (2)廣播電視產業：提升電視產業總產值，每年增加0.5%，預計108年達1,355億元。
- (3)流行音樂產業：開拓海外演銷市場，再創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
- (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將於108年完工，發揮流行音樂人才與產業之育成基地功能，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整體發展。

3.106年目標

- (1)電影產業：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電影產業總產值目標為達238億元。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達490部次。
- (3)流行音樂產業：預估輔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

參演件數25件。

- (4)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暨流行音樂產業扶植、人才培育、鼓勵創作發表及流行音樂文資保存等相關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電影產業：提高產量，鼓勵民間投資，強化電影籌資能力，增加觀影人口，力促臺灣電影持續復甦。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我國電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增進我國電視節目海外能見度及影響力。
- (3)流行音樂產業：以人才養成、產製研發、行銷推廣、新媒體與科技應用為重點推動方向，匯聚創意與人才，深化華人流行音樂領導地位。
- (4)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 (1)電影產業：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 (3)流行音樂產業：策略性協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鼓勵流行音樂產業界進行跨國交流及合作。

(三)經費

1.106至109年(上述重要計畫暨分年編列預算列表暫估如下)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 106年：12.171億元
 - 107年：8.1068億元
 - 108年：3.70033億元
-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106年：15.752億元
 - 107年：10.8802億元

—108年：5.27379億元

(3)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設備及內容產製

—106年：3.85億元

—107年：8.1億元

—108年：8.46億元

—109年：6.6億元

(4)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6年：5.0億元

—107年：5.29億元

—108年：5.29億元

(5)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106年：5.04億元

—107年：6.15億元

—108年：6.25億元

(6)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6年：5.02億元

—107年：5.2億元

—108年：5.2億元

2.106年

(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12萬7,000元。

(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425萬7,000元。

(3)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249萬2,000元。

(4)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設備及內容產製：106年預算編列3億8,500萬元。

四、振興出版產業，扶植漫畫發展

扶植漫畫發展。打造對創作者友善、確保創作自由多元的圖書出版環境，並力求價值創造與產值創造並重。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提振本國出版產業暨扶植漫畫發展，並活絡閱讀消費市場。

2.106年目標

(1)辦理「華文出版與影視媒合會」，持續將優秀文本導入兩岸三地電影、電視拍攝、動漫畫創作素材及遊戲軟體開發產業，充沛本土創作人才的創作能量。

(2)完成漫畫基地之建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振興出版產業。

(2)設置國家漫畫史料館，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

2.106年推動重點

(1)振興出版產業：優先推動閱讀扎根、協助青年創作發表、發展本土原創IP、原創文本跨界媒合、設置漫畫基地等措施。

(2)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辦理國家漫畫史料調查研究、保存及辦理數位典藏、國家漫畫史料網站建置。

(三)經費

1.106年

(1)出版產業振興方案：9,661萬2,000元。

(2)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5,000萬元。

五、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資金，補足文化內容與科技產業結合的關鍵斷鏈，打造出跨域、跨業的領航旗艦業者。

(一)目標

1.總目標

打造數位文化生活，開拓文化科技品牌出海口，帶動文化經濟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1)開發具臺灣文化DNA特質之題材內容創作20案次。

- (2)建立整合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大型POB案例5案次、中小型POS及POC案例50案次，帶動文化科技業者資金投入累計達5億元，衍生產值達20億元。
- (3)文化科技或文化經濟相關國際獎項或論壇參與提案4案次。

3.106年目標

- (1)整合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大型POB案例一件、中小型POS及POC計8案例。
- (2)素材IP選題平台、內容素材整合及產製雲端平台。
- (3)計畫成果國內推廣及計畫成果海外行銷與輸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擴大內容IP創新，強化產業垂直整合，補足產業斷鏈，開創創新整合服務。

2.106年推動重點

- (1)由文化業界帶動文化產業發展，由產業垂直整合提供服務，加強法規與基礎環境的建立。
- (2)輔導推動產業，徵求文化內容創新產業應用與擴散的計畫提案，提撥政府資源予以補助，輔導業者從概念驗證(POC)到創新服務與平台系統驗證(POS)，最後完成營運驗證(POB)。

(三)經費

文化部將配合計畫成立次長層級督導之「文化科技內容工作小組」，整合包含影視司/局、文創司、人文司、藝發司、文資司/局等相關單位；對外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平台」溝通，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

1.107至109年，預計每年5億元。

2.106年之經費需求，預計2.5億元。

六、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鑒於軟實力的運用已成為國際影響力重要來源，未來四年政府

將積極拓展創意產業外銷，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合作，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深化文化影響力。

(一) 目標

1. 總目標

以文化為核心，進行全球布局，藉由臺灣「開拓創新、關懷自省、民主開放、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在國際舞台發聲，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2. 106至109年目標

- (1) 國際合作在地化。
- (2) 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

3. 106年目標

- (1) 國際合作在地化：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合作交流活動8項次。
- (2) 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與行銷活動5項次。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 國際合作在地化
 - 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
 - 跨域跨國合創計畫。
 - 國際人士來臺文化觀光體驗計畫。
- (2) 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
 - 國家品牌風潮計畫。
 - 經典作品航行計畫。

2. 106年推動重點

- (1) 與各國具代表性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
- (2) 運用文化部海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產業布局全球通路的灘頭堡，並以東南亞、中南美洲為重點布局區域。

第八節 尊重多元族群

多元族群是臺灣文化的特色，惟面臨文化及族群認同與母語流失等課題，必須加速促進族群間的包容與融合，方能體現族群多元的價值。為促進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未來四年政府將建構各族群平等語言發展及媒體傳播環境，推動族群經濟產業發展，並培育族群人才，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復興各族群優質文化，提供完善福利保障措施，並鼓勵社會參與，厚植族群競爭能力，打造我國多元文化、和諧友善之社會風貌。

一、推動客家政策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輔導藝術家創作及成果展演；完成景觀示範街區(處)、低碳路徑修建、歷史場域修復利用等，並創造青年就業空間。
- (2)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重建母語普及家庭與社區，創造客家文藝發展環境；全面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民教育之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華語雙語教學。
- (3)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客家族群傳播及保障媒體近用權。
- (4)深耕客家研究基礎，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客家青年社群，鼓勵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 (5)推動客家南向交流計畫，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際主流社會活動。

2.106年目標

-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並進行成果展演6場次；完成客庄環境整備45件。
- (2)落實客語扎根，推動客語為客庄通行語言，30歲以下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比率達60%及客語友善環境改善成長率達10%。

- (3)提升客家影音節目之傳播效益，全年接觸900萬人次；提高客家影音於數位平台之多元應用，全年推廣時數達290小時。
- (4)擴大客家學術能量，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30%；鼓勵青年公共參與，青年社群議題網路聲量500篇次。
- (5)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深度合作交流，參與人次達100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 以區域聯合治理概念，整合臺三線沿線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並藉由串聯民間力量，連結文化鏈及產業鏈，從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同步推展。
- 運用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兼籌並顧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創造休閒觀光人口，深度體驗客家人文風貌；打造國際慢遊示範廊帶，提升臺灣觀光價值；建構客家聚落社會經濟，提供青年客庄安居樂業。

(2)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友善環境，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凸顯客家藝文展演亮點，創新客家文化價值。

(3)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鼓勵民間媒體共同參與客家廣播、影視製作，建立跨族群傳播合作夥伴關係。

(4)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鼓勵跨域合作及搭建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平台，強化成果運用，並培植客家研究人才。

(5)培養客家領導人才，鼓勵客家青年參與臺灣民主政治議題討論，建立常態性政策溝通倡議平台。

(6)推動客家南向交流計畫，加強與當地社團實質合作交流。

2.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 辦理客庄人文地景調查研究，舉辦調查研究成果發表。

- 鼓勵青年返(留)鄉，參與社區營造；補助客庄傳統及創新民俗活動，結合在地經濟發展文創產業。
- 推動藝術家駐村示範計畫，復興客家藝文發展。
- 完成景觀軸帶之規劃及設計，修建古道及山林經濟遺址。
- 完成鄉街創意聚落示範，打造客庄宜居環境；輔導客庄產業聚落發展，推廣臺三線客家文化生態遊程。
- 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值客庄觀光休憩產業。
- (2)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環境，推動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發展為「教學語言」。
- (3)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藝文重點推展主題計畫；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培育藝文人才，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深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等跨域型活動。
- (4)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鼓勵媒體呈現文化多樣性，創新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推廣客家文學名著至國際社會，深化國際客家社群交流。
- (5)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補助學研機構跨域合作推動加值應用計畫，並強化成果運用；鼓勵海外客家研究交流，建立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平台。
- (6)輔導建立客家青年社群論壇，提供發聲平台；凝聚青年客家意識，鼓勵參與在地客庄公部門或第三部門公共事務。
- (7)辦理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深度交流計畫，積極尋求與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交流與合作機會，鼓勵海內外客家青年相互學習，並協助海內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積極參與國外主流社會活動。

二、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落實民族自治。
- (2)創造有利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原民經濟發展。

- (3)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增進社會包容。
- (4)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維護環境生態平衡。
- (5)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文化多元。

2.106年目標

- (1)保障原民權，接軌國際。
- (2)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3)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4)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5)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2)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3)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4)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5)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
- (6)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 (7)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

2.106年推動重點

- (1)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與國際接軌
 - 重行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內容涵蓋財務自主、土地支配及固定組織之規劃。
 - 研訂「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 (2)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推動雙軌原住民族教育，設立各階段原住民族學校，並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及推廣教育系統，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及文化傳承。

-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充實族語教材，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
 - 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升文物發展之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 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保障族人收視權益。
- (3)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建構適切原鄉長照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至109年)」，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
- (4)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提升文化加值運用。
 -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產業。
- (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加強基礎建設，預計106年改善部落道路129.59公里。
 - 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服務。
- (6)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確認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處理超限利用土地，強化國土保安，並藉由可利用限度查定，依其適宜性調整為適當用地，促進土地利用。

三、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建立新住民全方位的照護及輔導系統，落實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展能措施，加強關懷協助，營造友善環境，培植國家未來發展的新力量。
- (2)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觀念與態度，強化族群文化推廣，開拓國際視野。
- (3)放寬大陸學歷採認規定，方便大陸地區新住民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及在臺考試、就業，營造友善升學環境。

2.106年目標

- (1)加強新住民初入境關懷與教育課程，提供便民行動服務，預計受益2萬2,000人次；強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預計參與輔導之新住民及其家屬達9,300人次。
- (2)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預計參與3,200人。
- (3)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定期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協調整合新住民資源，完善保障新住民權益。
- (2)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提供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培育國家新力量。
- (4)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提供新住民各項課程活動，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鼓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5)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強化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及連結。
- (6)加強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提供新住民相關訊息查詢管道。
- (7)簡化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並明確規範各用

人及考試機構之主管機關，得視各該領域實際需求，決定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是否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2.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105至106年)，內容包括：語文、就業、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面向，以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增進國際競爭，展現新住民家庭文化優勢，增加自信，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力量。
-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便民行動服務，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全面於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
- (3)完善「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預計瀏覽量可達1萬2,000人次；強化「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服務，預計達3萬人次。
- (4)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海外生活體驗計畫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
- (5)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無需公驗證；增訂第13條，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各該領域實際需求決定是否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